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及《年报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49号）、《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55号），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7年4月14日、4月18日就关注函和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公司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